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教室灯、GD3036-F31T/Z）1，生产厂为（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中心1幢2016室）。（LED教室灯、GD3036-F31T/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LED教室灯、GD3036-F31T/Z）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LED教室灯、GD3036-F31T/Z）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LED黑板灯、GH1236-N1/Z），生产厂为（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中心1幢2016室）。（LED教室灯、GD3036-F31T/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LED教室灯、GD3036-F31T/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教室灯、GD3036-F31T/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海圆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5.1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西宁市教育局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名称：西宁市宁致中学建设项目护眼灯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创鑫竞磋（货物）2026-011)项目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列达到80%以上。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海圆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4月29日